

# 台中市建築師或技師受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 說明及檢附文件

營造業申請依營造業法第66條第四項委託簽證，應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一、檢視表

二、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CC1 或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SC1

依營造業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11. 12. 25. 38. 等項書件，另辦理本事項登記應依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規定辦理。

二、技師或建築師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及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親赴主管機關簽名

三、技師證書及技師會員證正、影本（雙面複印）或建築師證書正、影本（雙面複印）

四、技師或建築師一年內脫帽半身照片2吋2張（黏貼於登入表）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資格證明書所附證明文件（營造業法施行前已受聘營造業為專任工程

人員之技師或建築師，其證書背面經主管機關已批註經歷者，得免附各該服務證明書或填具經歷證明書）。

※本法所規定綜合營造業之技師係指營造業法第七條所定領有土木、水利、測量、環工、結

構、大地、或水土保持工程科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並於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修習土

木建築相關課程一定學分以上（參考92.05.28內政部台內營字第0920086380號令訂定學分認定要點※附件一），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經驗

※專業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係指設置各專業工程項目規定之技師或建築師，具二年以上土

木建築經驗。

（依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指從事營繕工程測量、規劃、設計、監造、施工或專案管理工作二年以上應檢附※服務證明書、經歷證明書附件二（私人機構經歷證明應由法院、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

六、建造執照影本、工程契約書正、影本（影本內容應包含工程名稱、地點、金額、履約期限、工程明細）

七、綜合（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

八、綜合（專業）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正、影本（工程記載表內容應將該工程登記於承攬手

冊，由起造人用印證明）

※檢附之書件及影本均應加蓋「承攬手冊內登載之公司大小章」及「正影本相符章」。

內政部97.8.26台內中營字第0970805630號令營造業收費標準

第十二條：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或離島地區營造業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營造業委託建築師或技師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工作，於每次受理委託簽章後，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者，每案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九百元、註記費新臺幣兩百元。

## 相關法令規定

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

- 一、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
- 二、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
- 三、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 四、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
- 五、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 六、營繕工程必須勘驗部分赴現場履勘，並於申報勘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 七、主管機關勘驗工程時，在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營造業法第六十一條：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各該技師公會章程情節重大者，予以三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或建築師法執行相關業務。第六十六條第四項之技師有違反各公會之章程情節重大者，亦同。

營造業負責人明知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未通知其辭任、未予以解任或未使其在場者，予以該營造業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六十六條第四項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之技師，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或未加入公會，或受理委託簽章後未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者，予以三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執行相關業務。